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怡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邱怡文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應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參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